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不擬作為在美國發售的要約。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在未經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提呈或銷售。任何在美國公開發售的證券將以由本公司取得及載有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管理及財務的詳細資料的發售通告方式進行。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不擬在美國登記建議發售的任何部份。本公布所述票據將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法例出售。概無票據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及概無票據將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0)

建議發行票據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布。

本公司建議發行約375百萬美元於2013年到期的定息高級票據，該票據由子公司擔保人以優先基準作出擔保。聯席全球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JPMorgan 及瑞銀將負責建議票據的發行。本公司預期於2006年10月30日開始進行路演，向有意認購的機構投資者推銷票據。本公司並未與 JPMorgan 及瑞銀簽署任何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於票據的條款及安排釐定及簽署購買協議後盡快就票據的最終條款及安排作進一步公布。

本公司預期將於2006年10月30日或前後向有意認購的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票據的發售備忘錄。發售備忘錄將載有若干本集團未有披露的最新業務及財務資料。該最新資料的摘要將上載本公司的網站 www.chinagreentown.com。

票據將指定於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Inc. 的 PORTAL 市場進行交易。本公司基本上已獲得 SGX-ST 批准上市。票據列入 SGX-ST 的正式名單並不能作為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擔保人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必謹慎。

建議發行票據

主要條款

發行人：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擔保人： 子公司擔保人，原為原屬子公司擔保人，為若干擔保票據的本公司之離岸子公司
票據： 約375百萬美元於2013年到期的定息高級票據

本司建議由子公司擔保人擔保票據的本金及利息之支付。票據的利率、本金總額、發售價及最終條款及條件將於推銷後由本公司與 JPMorgan 及瑞銀商討後釐定。

本公司並未就發行票據與 JPMorgan 及瑞銀簽署任何購買協議，因此本公司對發行票據並無責任。本公司將於票據的條款及安排釐定及簽署購買協議後盡快就票據的最終條款及安排，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應支付利率作進一步公布。發行票據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必謹慎。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以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土地以增加其土地儲備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

票據將指定於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Inc. 的 PORTAL 市場進行交易。本公司基本上已獲得 SGX-ST 批准上市。票據列入 SGX-ST 的正式名單並不能作為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擔保人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本集團最新資料

本公司預期將於2006年10月30日或前後向有意認購的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票據的發售備忘錄。發售備忘錄將載有若干本集團未有披露的最新業務及財務資料。該最新資料的摘要將上載本公司的網站 www.chinagreentown.com，包括最新的風險因素、本集團開發的項目概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關連方交易及債務資料。

釋義

於本公布，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子公司；
「原屬子公司擔保人」	指	Richwise Holdings Limited、Green Sea International Limited、Hua Yick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Best 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所有皆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JP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於2013年到期的定息高級票據；
「發售備忘錄」	指	本公司就票據將發行的預備發售備忘錄；
「發售價」	指	票據出售的最終售價；
「SGX-ST」	指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擔保人」	指	根據票據及代表票據的契約擔保支付票據的原屬子公司擔保人及任何其他子公司擔保人，但子公司擔保人不包括其子公司擔保已解除的任何人士；及
「瑞銀」	指	瑞士銀行。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中國杭州，2006年10月25日

於本公布日期，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陳順華先生及郭佳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史習平先生及唐世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